

香港補習教育相關法例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一、香港法例第 279 章 《教育條例》第 I 部導言 3(1)條

「學校」是指一間院校、組織或機構，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，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。

二、香港法例第 279 章 《教育條例》第 I 部學校註冊及臨時註冊 10 條(1)：每間學校均須註冊或臨時註冊。

三、香港法例第 279 章 《教育條例》第 IX 部一般條文 84 條(3)

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，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不超過\$250,000 及監禁不超過 2 年。(由 200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)

撰稿人：香港法例

資料來源：1971 年 9 月 30 日
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279!zh-Hant-HK?pmc=1&m=1&pm=0>